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至2023年5月23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8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荣辉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8,399,3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0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3,121,4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94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277,9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6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2,463,02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59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7,185,11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3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, 代表股份 5,277,911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1263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,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374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8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374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8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374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8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374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8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7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38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72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36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4%；反对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7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38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、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7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38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74,3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38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；反对 2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374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8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372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; 反对 2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6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4%; 反对 2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372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; 反对 2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6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34%; 反对 2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6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8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8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提案 14.00 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(2023-2027)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374,35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,438,02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94%; 反对 25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0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

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